

2016年1月19日

競委會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的集體豁免申請 進行諮詢的通知

於2015年12月17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收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（定期班輪協會）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第15條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。

競委會就該項申請所發布的通知及定期班輪協會所提供的申請概要，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(www.compcomm.hk)。

競委會現邀請有意對此申請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交意見，尤其是有關以下各方面的意見：

1. 如香港的業務運作與船公司採用的船舶共用協議（Vessel Sharing Agreement）及自願討論協議（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）有關，請提供從中所得的經驗；
2. 任何因船舶共用協議及／或自願討論協議所衍生的事宜或問題；
3. 船舶共用協議及／或自願討論協議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率；及
4. 定期航運業的整體市場情況，包括其競爭情況。

有關人士請以書面形式將意見電郵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。另外，有關人士亦可透過這電郵地址安排與競委會會面，以討論其意見。請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競委會個案編號 BE/0004。

是次諮詢將於 **2016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** 結束。

如競委會在考慮有關申請後，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，則會根據《條例》第16條所規定，公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向各方作出諮詢。